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福在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311號），而被告於審判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600號），佐以卷內事證，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盧福在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電纜線1捆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犯罪事實欄第2行「113年4月17日」之記載，應更正為：「113年4月12日」；及證據應補充：被告盧福在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易字卷第193頁）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財物，隨意竊取他人財物，致被害人平白蒙受財產損失，破壞社會治安，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尚有悔意，惟迄未賠償告訴人之犯罪後態度、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陳明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易字卷第19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所竊得之電纜線1捆，屬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扣案亦未返還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

0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5 出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徐毓羚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營偵字第2311號

19 被 告 盧福在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盧福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6 3年4月17日12時3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輕機車前往李謝  
27 瑞香之臺南市○○區○○路00號住處前，趁無人注意之際，  
28 徒手竊取李謝瑞香置放在門口之電纜線1捆，得手後置於機  
29 車腳踏板而離去。嗣李謝瑞香發現物品遭竊，遂報警循線查  
30 得上情。

01 二、案經李謝瑞香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移送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訊據被告盧福在矢口否認犯行，辯稱：我有拿走1捆電纜  
04 線，我沒有偷，我以為是人家不要的，我不認罪云云。惟  
05 查，本案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李謝瑞香於警詢時指訴在卷，  
06 復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及蒐證照片16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  
07 甲分局學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8 在卷可參，被告所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洵堪認  
09 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  
11 之電纜線1捆，尚未返還給被害人，屬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12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7 檢 察 官 蔡佰達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0 書 記 官 鍾明智